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					新克拉	罚 (	2011	年	10007	<del>号</del>
当事人	公民	姓名	王卫国	性别	男	身份 证号		0419771	.216001	.5
		住址	新疆医科大学家属院87号			职业	驾驶员			
	法人 或者	名称				法定付	代表人			
	其他组织	地址								
违法事实及证据: 王卫国于2011年06月26日19时05分驾驶新AGL889别克小轿车在S201线由南向 北K189+530 中央分隔带,发生交通事故,经路政人员和当事人现场共同勘验、现场丈量、清点,损坏路 产: W形防撞护栏立柱2.0根、W形防撞护栏板12.0延米、W形防撞护栏间隔板3.0个。										
	以上事	实违反	了《中华人民	:共和国	公路法》第3	五十二	条			
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六项										
 的规	定,决	定给予	罚款伍仟元整	(5000	.00)					
								的行	政处罚	0
	处以罚	款的,	罚款自收到本决	定书之	日起15日内组	數至	中国工	商银行	克拉玛	依阳光
支行							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账号为
3003	020409	200005	307	,到期	不缴的依法领	尋日按	罚款数	:额的3%	加处罚	款。
	维吾尔		罚决定,可以依 人民政府 <sub>申请行</sub>		日内向 <u></u> —— ,或者在三/			治区交		或者  行政诉
	,	定不停。	 止执行,法律另	有规定	的除外。逾其	期不申	请行政	复议、	不提起	行政诉
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										
					交边	通行政	执法机	美(印	章)	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

2011 年 06 月 26 日